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莊寶鵬學術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曾榮豐代主任秘書、圖資館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黃全成組長代）、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

記錄：陸虹瑾校聘專員

壹、確認上次第 13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來函通知本校通過「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感謝各學術、行政單位級主管同仁之協助，後續改善情形需於明（108）年 8 月 30 日前函覆「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依據升學導航報導，進行高中生選填參考分析，本校申請總級分排名第 18 名，社會評價逐步成長，招生推動持續努力。
- 三、依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公布 2019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 1000 名左右，相較去年差異不大，與國立大學彰化師大、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同區間，未來繼續共同努力，提升世界大學排名。
- 四、歡迎鄭秀英學務長、林東毅研發長及陳啟仁通識中心主任自本學期開始加入本校行政團隊服務，投入推動各項校務發展工作。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意見：「宜考量由學院統籌開設企業實習課程，以提高修課人數，避免浪費資源。」
- 二、為符本校實務運作，爰擬修正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
- 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提案一附件](#) pp.12~2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名稱原為「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名稱及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二附件](#) pp.21~25）。
- 三、另附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組成方式比較表（如[議程](#)提案二附件 2，pp.41~4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起全面取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型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故擬修正法規名稱及辦理機制。
- 二、檢附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三附件](#) pp.26~3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第三條乙案第二項](#)級別詳述說明，第三條照案採甲乙兩案併陳，

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106 年教師赴業界參與實務研習執行情形檢討及「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方案 1-5 具體執行內容辦理。
- 二、將教師赴業界參與實務研習依辦理方式區分為「團體式廣度研習」及「個人式海外研習」等二項，並明定各類研習申請方式、權利義務。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四附件 pp. 31~3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三條原「課程」部分文字為「計畫」及「研習」；增列第四條第三項不得重覆支領補助經費之規定；修正第七條，為免校務基金排擠效應，本案所需經費均由計畫經費支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創新學院運作更完整，特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加入聘任師資依據。
- 二、檢附本辦法第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五附件 pp.36~3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增列第三條院長得由校長「遴聘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資格及任期規定；增列第七條經費來源說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第九、十條條文乙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宅創空間管理運作更完整，特針對校內與校外場地收費標準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檢附本辦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六附件 pp.38~4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增列附件一空間使用申請書。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及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提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三次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依程序提報校內會議新訂及修訂案由辦法。
-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法規獨立於其他出國獎補助，故新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如提案七附件 1, pp.46~49)並廢止原「國立高雄大學海築夢及新南向計畫甄選要點」(如提案七附件 4, pp.63~64)，其他經費來源之出國獎補助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辦理；另為使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甄選標準一致，一併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如提案七附件 2, pp.50~53)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如提案七附件 3, pp.54~62)。
- 三、檢附上述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如提案七附件 pp.46~6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草案)」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本校」之資格；增列第八點第一項獎助原則第五款教師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類型補助之規定。「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第六點第二項始考慮獲獎資格部分文字。「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始考慮獲獎資格」部分文字。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四、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前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訪視本校自審觀察期滿後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並以同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0972 號函檢送訪視意見。依前開訪視意見，修訂本辦法第二、四、六條條文。

二、摘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列示系級教評會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但旨揭本辦法系級教評會未列「學位學程」，爰增訂「學位學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二）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僅有新聘或升等，「改聘」已無法源依據且亦屬教師聘任事項，爰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刪除「改聘」文字。（草案第四條）
- （三）因本校各學期行事曆均明定校教評會召開時間，爰修訂「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並增訂「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另為明確校長就校教評會決議提出覆議之情形，修訂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草案第六條）

三、檢附教育部訪視意見、本辦法第二、四、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如[提案八附件](#) pp.65~7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前述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部頒延長服務辦法），並自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為使本校規定更為周延，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議程](#) 提案九附件 pp.114~12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請再研議修正內容，重提主管會報討論。建議修正：

一、A案：刪除第三點第二款特殊條件第6至9目；B案：第三點第二款訂定更嚴謹之特殊條件標準，兩案併陳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修正第九點，有關延長服務條件請明確分段說明。

三、請彙整並提供他校作法供下次會議參酌與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重行提送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7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七之說明事項，應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行循程序提送訂定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聘任規定，同時提請廢止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以符法制程序。

二、經檢討修正後，重行提送同名稱之「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草案，摘錄草案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將現行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併同納入規範，草案定名為「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法名稱）。

- (二) 揭示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等為聘任兼任教師之原因。(草案第一條)
 - (三) 明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之程序及聘期，另規定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得終止兼任教師聘約。(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各教學單位提聘兼任教師應檢附之資料、聘任時程，另訂定本校職員及校聘工作人員得應聘為兼任教師之條件。(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 明定本校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之事由。(草案第七條)
 - (六) 明定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之資格條件及審議程序。
(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七) 明定兼任教師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八) 併予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附件之兼任教師聘約)
- 三、本辦法草案如經審議通過公布施行，前於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併予廢止。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及附件說明表(如提案十附件 pp72~76)。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討論。有關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創新學院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參考他校作法後提會研議修訂。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 107 年度行政單位校聘工作人員輪調主管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符職務輪調精神，增進人員職務歷練，明定「輪調」以「單位間」遷調為限，刪除有關單位內各組間之遷調相關規定，另為配合 107 年度前應實施輪調單位(總務處及研發處)業務上之需要，本要點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議程提案十一附件 pp.134~139)。

擬辦：修正條文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再謹慎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外觀摩假實施方式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128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其他或指示辦理事項，請人事室研議暑假校外觀摩方式，避免造成業務聯繫之不便。
- 三、經本室本(107)年 8 月 8 日詢問南部七間大學寒暑假補休放假情況，僅有一間未實施寒暑假補休，其餘六間大多訂於星期五為統一固定排休日（如[議程](#)提案十二附件p.144），行政單位每單位至少留守一人，學術單位得以院為單位至少留守一人。
- 四、綜上，為使本校寒暑假期間業務可順利推行，本室建議校外觀摩假訂於每週五為固定排休日，剩餘日數由同仁自行運用（例如：107 年寒假校外觀摩 3 天，寒假可排休期間共 2 週，多餘 1 天可由同仁自行排休；暑期校外觀摩 13 天，暑假可排休期間共 9 週，多餘 4 天可由同仁自行排休）。
- 五、本案建議於 108 年 1 月起實施。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1 月起校外觀摩假訂於每週五為固定排休日，剩餘日數由同仁自行運用，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如[議程](#)提案十三附件 1，pp.148~150)，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 二、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說明如下（如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一）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

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 職員代表：人數為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

(三)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三、本校 107 學年度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 16 人及院系所主管為 29 人，合計為 45 席，據此核算校務會議代表需調整至 118 席才能符合規定。原校務會議代表 112 席，新增之席次為當然代表 2 席、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2 席、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 席及學生代表 1 席，共計 6 席。檢附計算公式及結果（如議程提案十三附件 2，pp.151~15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調整至 118 席，新增之席次為當然代表 2 席、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2 席、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 席及學生代表 1 席，共計 6 席。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本校擬承辦 107 年高雄學園園慶，本園慶將以國際處之國際嘉年華為主體，並結合研發處之 USR 成果展共同辦理。預計於 10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14：00 於圖資館 2 樓舉辦開幕式暨茶會，請各長官同仁共襄盛舉。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補充報告： 一、預定於 10 月 12 日舉辦宅創空間開幕式，擬與第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66 次行政會議合併舉行，邀請各主管共襄盛舉。 二、尤努斯中心預定於 10 月 30 日高雄大學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日，邀請唐鳳政委、暑假出國學生進行分享，敬邀師生踴躍參與。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無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無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補充報告： 一、本校 Line@帳號已設立，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導重要活動。 二、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請各院協助宣導各系所積極聯繫系友進行問卷填答。	無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4 補充報告： 本校識別證擬進行更換作業，以結合一卡通功能，請校教職員工欲更換照片者，於 10/5 前繳交申請。	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因建築師誤算樓地板面積而延宕興建進度乙案，請持續追蹤樓地板面積修正及重新提送環評申請作業之進度。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6	無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7	無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9	無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6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9	無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2 補充報告：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2018 高大運動嘉年華系列活動，謹訂於 10 月 15 日星期一 18：30 整，假洪四川運動廣場舉行，敬邀各位主管屆時撥冗前來共襄盛舉。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3	無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4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6	無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8	無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1	無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5	無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8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1	無	

陸、散會（當日中午 12：20）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8 條，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	未修正。

	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一、依本校校務評鑑委員意見：「宜考量由學院統籌開設企業實習課程，以提高修課人數，避免浪費資源。」 二、為符本校

<u>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計算，最多以 1 倍為限。</u>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實務運作，爰擬修正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未修正。

	(三) 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	
--	---	--

	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 1.2 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	未修正。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 心規定辦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	未修正。

	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一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	未修正。

	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

[下一案提案二附件 ↓](#)

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處理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規範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及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一條 <u>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立法宗旨、法源依據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u> <u>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有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所規定之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一者。</u>		一、 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 第一項規範定義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範圍。 三、 第二項規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定義法源依據。
第三條 <u>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u>	第二條 <u>教務處對於有合理根據並提出具體事證向本校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依本辦法規定之</u>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檢舉方式規

<u>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u> <u>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調查案，得比照前項規定進入處理程序。</u> 依本辦法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u>程序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之檢舉案亦同。</u> 依本辦法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定修正為： ❶ 第一項為具名檢舉之規範。 ❷ 第二項為教育部發函轉調查案之規範。 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秘密方式進行之程序未修正，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
<u>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於五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學院院長於接獲檢舉案件十四日內專簽校長核准成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u> <u>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包括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校內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合計五至七名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法律專家至少一名，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委員遴聘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審定委員會委員身</u>	<u>第三條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簽請校長指定一人為本案召集人，並於三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u> <u>審定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或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審定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且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u>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u>四親</u>等以內之血親或三	一、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 二、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❶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於接獲檢舉案件十四日內專簽校長核准成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 ❷ 委員會成員：院長、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合計五至七名。 ❸ 委員會比例限制：校外委員至少1/3 法律專家至少1名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

<u>分應予保密。</u>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u>四</u>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u>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若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u> <u>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若須迴避，召集人得推薦主任所屬系內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u>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定委員會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	親等以內之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④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若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若須迴避，召集人得推薦主任所屬系內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 三、其餘條文未修正。
---	--	--

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u>五</u>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博、碩士學位論文<u>違反學術倫理之</u>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條<u>第八項</u>程序辦理。	第<u>四</u>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u>抄襲或舞弊</u>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條<u>第一項第四款</u>程序辦理。	一、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將「抄襲或舞弊」修正為「學術倫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前條第八項」。
第<u>六</u>條 審定委員會應作成<u>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u>，並將其決議製成處分書，送達被檢舉人，處分書內容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及救濟管道，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	第<u>五</u>條 審定委員會應作成<u>抄襲、舞弊或未抄襲、未舞弊之具體決議</u>後，應將其決議製成處分書，送達被檢舉人，處分書內容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及救濟管道，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	一、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二、將現行條文「抄襲、舞弊或未抄襲、未舞弊」修正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u>七</u>條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 <u>違反學術倫理</u> 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且未於期限內提救濟者，由本校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u>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視其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令其退學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處分。</u>	第<u>六</u>條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 <u>抄襲或舞弊</u> 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且未於期限內提救濟者，由本校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u>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視同退學論。</u>	一、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二、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抄襲或舞弊」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 三、修正第二項，將「取消畢業資格並視同退學論」修正為「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視其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令其退學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處分」。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 <u>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 二、法定程序刪除校務會議。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下一案提案三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 彈性薪資支給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u> 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 <u>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u> 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及各項全校型教學 <u>品質提升</u> 計畫之執行，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教學成效績優卓著、積極參與教學計畫之專任教師留任，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u> 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 <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 、 <u>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u> 及各項全校型教學 <u>改進計畫</u> 之執行，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教學成效績優卓著、積極參與教學計畫之專任教師留任，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 <u>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u> 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高等教育改革，自 107 年起取消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等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與發展學校特色。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三年內曾參與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 或各項全校型教學 <u>品質提升</u> 計畫之執行，卓有貢獻、堪為表率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三年內曾參與 <u>教學卓越計畫</u> 、 <u>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u> 或各項全校型教學 <u>改進計畫</u> 之執行，卓有貢獻、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	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計畫名稱修正，並將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納入獎勵範圍。

者，得予以推薦之。	之。	
第三條 執行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 <u>品質提升計畫</u>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 <u>10%</u>。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 <u>2 至 24</u> 單位之獎勵金，每單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計。 <u>連續三年獲 10 單位（含）以上獎勵金者，需滿一年方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u>	第三條 執行 <u>教學卓越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 <u>5%</u>。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 <u>二至十</u> 單位之獎勵金，每單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計。	甲案：依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附表第 11 款：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人數以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 10% 為限，每年支領獎勵金 10,000 至 120,000 元。 新增連續 3 年獲 5 萬元（含）以上獎勵金之教師，需隔一年方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第三條 執行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 <u>品質提升計畫</u>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 <u>10%</u>。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u>並依績優情事分級核給 2 至 24 單位獎勵金</u>，每單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計。 <u>（一）第一級：核給 19 至 24 單位獎勵金，至多 1 名且需獲 80% 出席</u>	第三條 執行 <u>教學卓越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 <u>5%</u>。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 <u>二至十</u> 單位之獎勵金，每單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計。	乙案：依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附表第 11 款：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人數以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 10% 為限，每年支領獎勵金 10,000 至 120,000 元。 增列依績優情事分級核給獎勵金，各級獲獎勵教師人數不限亦得

<u>委員推薦，得從缺。</u> <u>(二) 第二級：核給 13 至 18 單位獎勵金，至多 2 名且需獲 60% 出席委員推薦，得從缺。</u> <u>(三) 第三級：核給 7 至 12 單位獎勵金，至多占總獲獎人數 40%。</u> <u>(四) 第四級：核給 2 至 6 單位獎勵金。</u> <u>連續三年獲 10 單位(含)以上獎勵金者，需滿一年方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u>		從缺，惟不得超過前項所總定總數。新增連續 3 年獲 5 萬元(含)以上獎勵金之教師，需隔一年方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建議，第三條乙案第二項級別詳述說明。
第四條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 <u>品質提升</u> 計畫績優教師之遴選由主軸召集人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無主軸召集人時，由計畫主持人推薦之。 前項候選人之評選方式由各主軸自行依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評選，以產生推薦名單。各主軸至多得推薦 <u>10</u> 名候選人，無主軸之計畫亦同。	第四條 <u>教學卓越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 <u>改進</u> 計畫績優教師之遴選由主軸召集人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無主軸召集人時，由計畫主持人推薦之。 前項候選人之評選方式由各主軸自行依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評選，以產生推薦名單。各主軸至多得推薦 <u>五</u> 名候選人，無主軸之計畫亦同。	因應獲獎勵教師總數增加至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 10% 為限(約 22 人)，各主軸得推薦候選人人數增加至 10 名。
第五條 本校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 <u>品質提升</u> 計畫績優教師遴選事宜由「<u>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遴選委員會</u>」執掌之，其組成如下：學術副校長、教務	第五條 本校 <u>教學卓越計畫</u>暨全校型教學 <u>改進</u> 計畫績優教師遴選事宜由「<u>教學計畫績優遴選委員會</u>」執掌之，其組成如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計畫名稱及遴選委員會名稱修正。 增加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

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1名</u>、前一年度獲本獎獎勵之教師互選<u>4</u>名。 遴選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討論提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予以迴避。	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前一年度獲本獎獎勵之教師互選<u>二</u>名。 遴選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討論提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予以迴避。	表為遴選委員，並將前一年度獲獎勵教師互選委員增加至4名，遴選委員會成員共計21名。
第六條 為遴選本校<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u>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計畫執行成效與經驗進行說明，俾利辦理遴選；如本人不克出席，得由候選人擇定適當人選代為說明。	第六條 為遴選本校<u>教學計畫</u>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計畫執行成效與經驗進行說明，俾利辦理遴選；如本人不克出席，得由候選人擇定適當人選代為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計畫名稱修正。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應於核定獎勵公告後二個月內，就<u>高等教育深耕</u>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學<u>品質提升</u>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提升提出建議報告，建議報告需以教學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提升或師生參與<u>全校型</u>計畫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應於核定獎勵公告後二個月內，就<u>教學卓越</u>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學<u>改進</u>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之提升提出建議報告，<u>改進</u>建議報告需以教學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提升或師生參與<u>教學卓越</u>計畫意	計畫名稱修正，並配合計畫名稱修正文字敘述。

意願增進等有助本校 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方案為主題。 前項建議報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修及公開展示，以協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	願增進等有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方案為主題。 前項建議報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修及公開展示，以協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計畫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自 107 年起，教育部取消教學卓越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下一案提案四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 研習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2、4、5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10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並反饋於教學，以增進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營造產官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教師赴校外實務研習之申請、審核、補助及獎勵依本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意指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受已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訓等計畫或合作意向書之單位限制。 為鼓勵教師與國際接軌、開拓學生海外實習契機，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未修正。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 及海外企業亦適用之。 實務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相符，且申請人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u>第三條 實務研習分為以下類型：</u> <u>一、團體式廣度研習：</u> <u>由教師、系所或學院與研習單位共同規劃研習計畫並提出申請，每一梯次研習至少為期 3 天或總研習時數 24 小時、涵蓋二個學系且參與教師至少三人。</u> <u>二、個人式海外研習：</u> <u>由教師個別提出申請，每期研習至少為期五天或總研習時數 40 小時。</u>		新增條文。依研習辦理方式區分「團體式廣度研習」及「個人式海外研習」，鼓勵教師共同進行跨領域研習或深化實務研習成果。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第三條原「課程」部分文字為「計畫」及「研習」。
<u>第四條 各類型實務研習申請方式如下：</u> <u>一、團體式廣度實務研習：</u>申請人應於實務研習開始日之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實務研習開始日之二週前，檢具實務研習申請表、經費需求表、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實務研習機構同意書各乙份向所屬系	條號修改，並與原第四條整併。 明定各類型實務研習申請方式及經費補助，且不

二週前，檢具<u>團體式廣度</u>實務研習申請表、經費需求表、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實務研習機構同意書各乙份向<u>教學發展中心</u>提出申請。 <u>二、個人式海外實務研習：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個人海外實務研習申請表、經費需求申請表、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實務研習機構同意書各乙份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u> <u>各類型實務研習之補助經費、名額及排序方式視當年度經費及學校政策規劃而定。</u> <u>本辦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獲補助申請案不得同時支領教育部或相關政府部門補助；如有重複支領補助情事，本校應予追繳補助經費。</u>	所提出申請。 <u>申請案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以確認研習內容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研習合作領域相符；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複審，並將複審通過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u>	得重覆支領補助經費；如有重複支領補助情事，本校將追繳補助經費。 依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二之未來發展參考建議檢視「學生實習實排與洽談做為教師做為研習內容之適切性」，爰刪除教師申請出國進行實務研習以結合學生校外實習（含訪視）為優先之排序方式。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四條第三項不得重覆支領補助經費之規定。
	<u>第四條</u> <u>教師申請出國進行實務研習者，以結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訂為優先，實習訪視者次之。</u>	刪除，併入前條「各類型實務研習申請方式」進行說明。

	<u>教師出國實務研習之補助經費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申請方式依當年度公告為準。</u>	
第五條 教師參與<u>團體式廣度實務研習</u>及<u>個人式海外實務研習</u>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u>公差（假）</u>登記。學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補課或申請代課，不得影響日常教學。 教師參與<u>團體式廣度實務研習</u>及<u>個人式海外實務研習</u>累計達 4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累計達 8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2 小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以 2 小時為限。 申請教師參與<u>團體式廣度實務研習</u>及<u>個人式海外實務研習</u>累計時數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3 週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研習證明書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五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u>公假</u>登記。學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補課或申請代課，不得影響日常教學。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達 4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累計達 8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2 小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以 2 小時為限。 申請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時數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3 週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研習證明書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因應實務研習類型調整，針對團體式廣度實務研習及個人式海外實務研習之辦理時間、研習時數核減基本授課時間之申請進行補充說明。
	第六條 申請參與實務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期滿二週內將實務研習證明書、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	未修正。

	結案。 獲實務研習經費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實務研習經驗分享與相關傳承活動，並配合系所課程需求，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或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研習期間與研習機構產生之產學合作後續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本校需求，<u>每學年度</u>編列<u>年度預算或由</u>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七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本校需求，<u>每學年度</u>編列<u>年度預算或由</u>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為免校務基金排擠效應，本案所需經費均由計畫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下一案提案五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 第三、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6、7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推動創新能力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跨領域的創新設計實作能力，成立「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院宗旨如下：本院將引導學生將創意發想轉為有實際貢獻的發明，以專題導向式教學，培育服務、科技、工程、社會領域創新人才。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任期從其職務， <u>或遴聘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u>	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任期從其職務。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三條院長得由校長「 <u>遴聘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u> 」之資格及任期規定。
	第四條 本院設置執行長一名，襄助本院院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負責院內相關行政業務，任期從其職務。	未修正。
	第五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	未修正。

	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 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任期一年。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院為規劃與開設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 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u>九</u>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u>執行長</u>、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任期一年，負責本院的課程規劃與開設。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院為規劃與開設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 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u>七</u>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校<u>教務長</u>、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任期一年，負責本院的課程規劃與開設。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修正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以利五院皆有代表參與。
第七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置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u>上述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其辦法另定之。聘任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u>	第七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置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加入聘任依據。 <u>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七條經費來源說明。</u>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下一案提案六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10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發明實作能力，打造校園創意空間，鼓勵不同領域的師生互相學習與交流，於本校圖資大樓二樓建置宅創空間，特訂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宅創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管理單位為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空間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非其時段使用必須至本中心申請空間時提出具體證明。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間其範圍如下： 一、創意發想區。 二、互動體驗區。 三、機具實作區。 四、作品展示櫃。	未修正。
	第五條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一、創意發想區及互動體驗區由本中心活動及創新學院活動優先規劃使用外，其餘時間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如附表一）。	未修正。

	二、 機具實作區： (一) 各項機具使用須填寫機具設備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二)，由本中心確認使用資格。 (二) 為維護人員使用機具設備之安全，使用者須參加本中心所辦理的教育訓練，且訓練合格獲予證明之人員，方可自行操作機具。 (三) 未經操作認可者，可在申請機具時提出委託操作要求，由本中心安排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四) 本中心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人員操作及機具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三、 作品展示櫃： (一) 每一通過展示之作品，展出時	
--	--	--

	間至多三個月，時間由本中心安排，並視本中心情況調整受理。 (二) 作品保管、文宣品設計及印製，展品之包裝、運用、布展、撤展、保險及導覽（顧展）人員，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三) 展覽結束後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恢復原貌，逾期本單位將不負保管責任。	
	第六條 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 一、申請者須事前取得管理單位所辦理之訓練證明方可操作，如遇不當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 二、於本空間製作之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本校法規，若發生任何侵犯之情事，由申請人或單位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未修正。

	三、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使用通則如下： 一、互動體驗區及機具使用區皆禁止飲食。 二、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空間機具使用收費標準：本校創新學院上課教師及修課學生上課得免費使用本空間機具設備外，其餘一律依收費標準收費（如附表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本校教職員生免費使用本場地外，其餘一律依收費標準收費（如附表四）。 借用場地以四小時為一段，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另逾時一小時平日加收 300 元、例假日加收 5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新增條文。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號修改。

國立高雄大學
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請送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場地	互動體驗區, ☐ 創意發想區, ☐ 機具實作區." data-bbox="195 138 505 290"/>		
借用日期		使用人數	
借用時段		主持人	
聯絡方式	單位	☐ 校內：_____ ☐ 校外：_____	借用原因
	申請人		
	電話		
	E-MAIL		
使用類別	☐ 參訪 ☐ 課程 ☐ 活動 ☐ 提案 ☐ 展覽 參訪主題名稱：_____		用品借用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主管/老師	承辦人員簽核
			☐ 不收費 ☐ 需收費_____元 *收費標準 場地費： 共_____時段 小計：_____元 逾時收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

☐ 我已經詳細閱讀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並且同意遵守其規定。

備註：相關訊息可洽詢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人：鄭竹君 專任助理 電話：07-5919000#826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日及平日晚上專案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1. 空間借用優先順位為本中心活動、創新學院活動、校內課程跨校活動(需出示公文或公函證明)、全校性大型計畫活動。
2. 於本空間製作之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本校法規，若發生任何侵犯之情事，由申請人或單位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3. 互動體驗區禁止飲食。
4.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5. 本空間配合相關活動，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申請者之使用時段。
6. 申請者無法配合相關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
7. 本空間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審核。

國立高雄大學 機具使用申請書

借用單號			申請場地	機具實作區	
申請單位/團隊			指導教師	(校友或校外人士可不填)	
申請人	(簽名)		聯絡方式	電 話	
機具自行操作編號				E-MAIL	
				單位	
借用日期			借用原因		
使用設備 (可複選)	☐ 3D 列表機 D-FORCE V2.0 及 V3.0 委託：100/次 x _____ = _____ 元	☐ 雷射雕刻切割機 TA-G13090SL-100W 自行：60/hr x _____ hr = _____ 元 委託：200/hr x _____ hr = _____ 元	☐ 多軸雕刻機 MDX-540 自行：100/hr x _____ hr = _____ 元 委託：200/hr x _____ hr = _____ 元	☐ 3D 掃描儀 Pro S3 自行：100/hr x _____ hr = _____ 元 委託：200/hr x _____ hr = _____ 元	
	☐ 大小型木工機具	☐ 砂輪機	☐ 地上型鑽孔機	☐ 整合式木工工具 Power8 workshop Pro CEL WS4E	
	☐ 其它：3D 列表機使用材料白色 PLA 材質，每公克 1 元。 使用：_____ g x 1 元/g = _____ 元				
選擇操作方式 (請勾選)	☐ 自行操作 ☐ 委託操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審議結果 (管理單位填寫)	承辦人員		決行		
			☐ 通過 ☐ 不通過 (主管核章)		
費用計算繳交 (管理單位填寫)					繳費確認
					(檢送收據影本後 取件簽名)

☐ 我已經詳細閱讀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並且同意遵守其規定。

聯絡人：鄭竹君 專任助理 電話：07-5919000#826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 為維護人員使用機具設備安全，使用者須參加本中心所辦理的教育訓練，且訓練合格獲予證明之人員，方可自行操作機具，未經操作認可者，可在申請時提出委託操作要求，由本中心安排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 申請者須事前取得管理單位所辦理之訓練證明方可操作，如遇不當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人員操作及機具設備維護等費用。
- 本空間皆禁止飲食，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 為配合相關活動，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申請者使用時段，若無法配合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

宅創空間機具使用維護費用收費標準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收費標準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3D 列表機 (D-FORCE V2.0 及 V3.0)	6	-----	100/次 (須提供 stl 或 g code 檔)
3D 列表機使用材料費 (白色 PLA 材質)	-----	1 元/g	1 元/g
雷射雕刻切割機 (TA-G13090SL-100W)	1	60/hr	200/hr
多軸雕刻機 / MDX-540 (限定使用材質為純鋁及木材)	1	100/hr	200/hr
3D 掃描儀 (Pro S3)	1	100/hr	200/hr

說明：本校創新學院教師及學生上課得免費使用本空間機具設備外，其餘一律依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平日 (4hr)	例假日 (4hr)
創意發想區 (75 坪)	4,000 元	5,600 元
互動體驗區 (兩間 7 坪空間)	1,000 元	2,000 元
機具實作區	2,000 元	3,000 元
備註	● 以 4 小時為一時段，低於 4 小時仍以一個時段計，另逾時一小時平日加收 300 元、例假日加收 5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本表機具實作區收費，僅包含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請參照附表二。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下一案提案七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草案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並鼓勵在校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之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拓展學生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與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並為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立法宗旨及依據。 二、引用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一條並增加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文字。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	一、介紹辦法補助類型。 二、引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良（以在校期間系所排名前 50%或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者。 （三）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u>或本校</u>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助者。 （四）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始得申請「學海惜珠」獎助。	一、說明申請資格。 二、引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第四點並說明在校學業成績優良之標準。 三、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u>或本校</u>」之資格。
四、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應備資料及程序： （一）申請者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需檢附文件如下： （1）申請表。	一、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應備資料及程序。 二、引用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三至第六條，並加註學海惜珠另備

(2) 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3) 語言能力證明(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語文能力標準)。 (4) 自傳暨研修計畫(請按照國際處之格式,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及其重要性)。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其他證明文件(以不超過四年以上為原則)。 (6)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戶口名簿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直轄縣(市)政府出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3.審查作業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4.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之六十五。 (2) 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五。	資料及修訂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五、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計畫申請人(本校專任教師),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填妥計畫書送至國際事務處。	一、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應備資料及程序。 二、引用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第三點。
六、薦送教育部標準: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選送生推薦名單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排序並由國際化與學生交	一、薦送教育部標準。 二、引用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六條

流審查委員會議決定。 (二) 學海築夢計劃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加總總分排序薦送： 1. 實習機構的聲譽是否有助本校發展(20%)。 2. 計畫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有所助益(20%)。 3. 計畫能否發展學生專業能力及對學生就業有所助益(30%)。 4. 學生語言能力與在校成績表現(20%)。 5.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機制(10%)。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薦送，最多薦送十案。	及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第八點。
七、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委員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一、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召集人。 二、引用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七條。
八、獎助原則： (一) 學海飛颺之獲獎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學費、研修時間及教育部法規而定。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 1 名，如該院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如屬各院保障名額，依該院成績排序遞補之；餘則依成績排序遞補之。 (二) 學海惜珠受獎者及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三) 學海築夢計劃案補助金額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該年度所獲補助金額擇優分配。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一、獎助原則。 二、引用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第九點。 三、說明領取學海計畫補助之限制。

(五) 獲教育部學海計畫任一補助類型之受獎學生<u>及教師</u>，皆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類型獎學金<u>或補助</u>，需擇一領取。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八點第一項獎助原則第五款教師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類型補助之規定。
九、經費來源如下： (一) 教育部之補助款經費。 (二) 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一、經費來源。 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八條，並刪除非學海計畫相關經費來源。
十、受獎學生及計畫主持人之義務： (一) 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二週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或實習機構實習）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三) 學海計畫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受獎人出國前，核發 95%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人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 5%獎學金。 (四)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應於海外實習結束後兩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網站。 (五) 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一、受獎學生義務。 二、引用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十一條。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審議及修定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u>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第一點</u>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點次。
<u>二、</u> 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u>第二點</u> 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修正點次。
<u>三、</u> 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u>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申請前往大陸地區研修者免繳</u> ） （四） <u>自傳暨研修計畫（請按照國際處之格式，詳述</u>	<u>第三點</u> 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 <u>語言能力證明</u> （四） <u>讀書計畫</u> （五） <u>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修正點次。 一、敘明語言能力須符合本要點所定之標準始得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免繳該證明。 二、詳述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及限制。

<u>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及其重要性)</u> (五) <u>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u>(以不超過四年以上為原則。)</u>		
<u>四、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u>	<u>第四點</u> 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修正點次。
<u>五、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u>	<u>第五點</u> 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修正點次。
<u>六、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u> (一) <u>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之六十五。</u> (二) <u>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五。</u>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u>始考慮獲獎資格。</u>	<u>第六點</u> 書面資料審查針對交換地區評分標準如下： (一) <u>大陸地區：在校成績 5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他表現 25%。</u> (二) <u>大陸以外其他地區：在校成績 40%、語言能力 30%、讀書計畫 20%、自傳及其他表現 10%。</u>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薦送資格。	修正點次。 評分標準排除語言能力證明，提高在校成績及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比重。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第六點第二項「<u>始考慮獲獎資格</u>」部分文字。
<u>七、交換學生之審核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u>	<u>第七點</u> 交換學生之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	修正點次及文字。

<u>包括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u>	<u>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	
<u>八、</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u>第八點</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修正點次。
<u>九、</u>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u>第九點</u>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修正點次。
<u>十、</u> 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u>第十點</u> 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修正點次。
<u>十一、</u>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u>第十一點</u>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修正點次。
<u>十二、</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	<u>第十二點</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	修正點次。

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點</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點次。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9 條，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0 月 11 日第 9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u>符合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u>	第二條 <u>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u> <u>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u>	放寬申請資格以因應不同經費來源之獎學金發放。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u>(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選送優秀學生</u>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u>三、語言能力證明</u> <u>四、讀書計畫</u> <u>五、自傳(含學、經歷)</u>	一、敘明語言能力須符合本要點所定之標準始得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免繳該證明。 二、詳述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及限制。

<u>出國研修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申請前往大陸地區研修者免繳)</u> 四、<u>自傳暨研修計畫</u> (請按照國際處之格式，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及其重要性) 五、<u>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不超過四年以上為原則。)</u>	<u>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未修正。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u>一、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之六十五。</u> <u>二、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u>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u>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u> <u>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u> <u>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u>	一、評分標準排除語言能力證明，提高在校成績及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比重。 二、刪除與教育部學

<u>三十五。</u>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u>始考慮獲獎資格。</u>	<u>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u> <u>報教育部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由審查委員會依成績排序決定。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 1 名，如該院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如屬各院保障名額，依該院成績排序遞補之；餘則依成績排序遞補之。</u>	海獎學金相關內容。 三、新增獲獎資格限制。 依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u>始考慮獲獎資格</u>」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獎學金<u>之審核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審查委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u>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u>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u>一、本校相關經費。</u> <u>二、其他單位之補助款。</u>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u>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u> <u>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u>	刪除與教育部學海獎學金相關內容。

	<u>理。</u>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學費、研修時間及提供獎學金單位法規決定。補助範圍包括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未修正。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u>本校</u>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u>受獎</u>資格。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u>教育部</u>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u>錄取</u>資格。	一、刪除與教育部學海獎學金相關內容。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u>及赴國外實習</u>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受獎學生獎學金分兩次核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u>及赴國外實習</u>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受獎學生獎學金分兩次核	刪除與國外實習相關內容。

發。第一次於受獎學生出國前，核發 95% 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 5% 獎學金。	發。第一次於受獎學生出國前，核發 95% 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 5% 獎學金。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 <u>國際事務處</u> 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 <u>教育部</u> 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刪除與教育部學海獎學金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 <u>本校或其他單位</u>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 <u>教育部</u> 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與教育部學海獎學金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語文能力標準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測驗之最低標準如下（無論語文類別，符合下列任一測驗標準即可，但需為兩年內測驗成績）：

一、英文

測驗名稱	成績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或中級複試以上
托福（TOFEL-ITP）	520分（含）以上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68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00（含）分以上
IELTS	5.5級（含）以上

二、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2級以上合格。

三、韓文：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4級以上合格。

四、法文

（一）法文基礎測試（TCF） A2（含）以上。

（二）法語鑑定文憑（DELF）A2（含）以上。

五、德文：歌德（ZD） A2（含）以上。

六、西班牙文：西班牙語檢定（DELE）A2（含）以上。

七、越南文

（一）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VINATEST）C（含）以上。

（二）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C1（含）以上。

國立高雄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測驗之最低標準如下（無論語文類別，符合下列任一測驗標準即可，但需為兩年內測驗成績）：

一、英文（參考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測驗名稱	成績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托福（TOEFL-ITP）	510 分（含）以上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64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590 分（含）以上
IELTS	5 級（含）以上

二、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3級以上合格。

三、韓文：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3級以上合格。

四、法文

（一）法文基礎測試（TCF） A1（含）以上。

（二）法語鑑定文憑（DELF）A1（含）以上。

五、德文：歌德（ZD） A1（含）以上。

六、西班牙文：西班牙語檢定（DELE）A1（含）以上。

七、越南文

（一）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VINATEST）B（含）以上。

（二）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含）以上。

自傳 Autobiography

【Applying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

需以電腦繕打內容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and printed.

申請人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Name		系級 Department/Year	
自傳的架構，概略可分為(以一頁為限，中文標楷體 14 pt/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pt)：			
(1)自我介紹 (who you are in life)			
(2)人生態度 (what life means to you)			
(3)未來期許 (what your outlook on the future is)			

讀書計畫 Study Plan

【Applying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讀書計畫需包括以下(study plan should cover the following) (至多2頁，請自行增列)：

一、請說明申請海外短期研修及該所研修學校之動機及目的

Please explain 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s for applying for this sister school & program.

二、請簡述以往的學習或特殊表現成果

Please illustrate your achievements of past study.

三、請說明出國研修的方向及實際作法

Please explain your field(s) of interest and practical plan for this program.

四、自我能力評估(包含外語能力、軟能力評估)

Please make a description of yourself, including foreign language abilities and other soft skills.

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

104年3月27日第112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3月30日核定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國際間之交換學校合作、文化交流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鼓勵在校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之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計畫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 三、計畫申請人（本校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計畫書送至國際事務處，並由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送陳校長核定後薦送。
- 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香港、澳門之企業及機構），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由計畫申請教師擔任。
- 五、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出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六、選送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境外碩士專班），於國外實習完畢須返回本校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 （二）出國實習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選送生之學籍應在出國期間保持與申請時相同學籍，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餘額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獎學金赴實習機構實習者。
 - （四）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有其他優秀表現或特殊獲獎者不在此限。
 - （五）語言能力：須符合實習機構要求之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六）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出國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七、學海築夢計畫案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

會成員包括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計畫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八、學海築夢計畫案由委員會依以下準則計算總分及排序：

- (一) 實習機構的聲譽是否有助本校發展 (20%)。
- (二) 計畫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有所助益 (20%)。
- (三) 計畫能否發展學生專業能力及對學生就業有所助益 (30%)。
- (四) 學生語言能力與在校成績表現 (20%)。
- (五)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機制 (10%)。

學海築夢依排序薦送，新南向學海築夢彙整後薦送，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多十案。

九、經費分配之準則：

- (一) 委員會以該年所獲得經費擇優補助。
- (二)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十、計畫主持人應於國外實習結束後兩周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網頁，並將報告光碟與經費核銷清單送至國際事務處。

十一、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下一案提案八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四、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1 年 2 月 21 日台(91)審字第 91022890 號函核定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10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 條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各學系、研究所、 <u>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 <u>學位學程</u> 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教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之教評會設置要	一、教育部前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訪視本校自審觀察期滿後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並以同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0972 號函檢送訪視意見。 二、上開訪視意見提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列示系級教評會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但本條系級教評會未列「學位學程」，請本

育中心、系（所）、<u>學位學程</u>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u>學位學程</u>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校修正一致。爰此，本條配合增訂「學位學程」規定。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	未修正。

	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訪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等事項。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u>改聘</u>等事項。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視意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僅有新聘或升等，「改聘」已無法源依據。 二、此外，改聘亦屬教師聘任事項，爰予以刪除本條第四款「改聘」文字。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校教評會<u>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u>。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u>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u>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u>敘明具體理由</u>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u>不定期開會</u>，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u>通識</u>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訪視意見：「教評會『不定期開會』未妥，建議於學年度初即排定會議時間，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一定比例之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另訪視意見亦認為「校長非為教評會委員，得否就教評會法定權責事項，依第 6 條行使覆議權，不無疑義」。 二、參照上開訪視意見，本條規定修正如下： (一)查本校各學期行事曆均明定校教評會召開時間，爰修訂第一項規定為「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並增訂「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以臻完備。 (二)另為明確校長就校教評會決議提出覆議之情形，經參考國
---	--	---

		立嘉義大學、中山大學等校所訂教評會設置辦法，於第二項修訂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覆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未修正。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未修正。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	未修正。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下一案提案+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草案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通過

辦法名稱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並將現行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併同納入規範，草案定名為「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照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一點等規定，訂定本辦法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參照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 <u>明訂兼任教師係以部份時間從事教學者。</u>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 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聘任單位得申請於下學期改聘為高一職級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聘任單位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於奉核定後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一、本條第一項 <u>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之程序及聘期。</u> 二、本條第二項 <u>明定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聘任單位得申請於下學期改聘為高一職級兼任教師。</u> 三、另參照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條第三項 <u>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得終止兼任教師聘約之事由。</u>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教師資料表、相關學經歷證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證書、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兼任教師自擬聘學期開始前六個學期內曾獲聘任有案者，如以相同條件（包括同職級及	配合本校各級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之需求，及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決議事項，訂定本條 <u>兼任教師應提送相關審查資料</u> 之規定。

身分別等)聘任者,再經同單位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提聘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需辦理補聘情形時,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所述事由不具體明確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予追認通過,該教師兼課鐘點費由各教學單位以業務費自行負擔。	<u>明訂各教學單位提聘兼任教師之時程</u>,使聘任程序更為周延。
第六條 本校職員及校聘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各教學單位之實際教學需求,於專案簽准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聘為兼任教師。 職員及校聘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u>明訂本校職員及校聘工作人員擔任校內兼任教師之資格及程序</u>,前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於兼課前事先簽准同意並獲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兼任教師如有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前開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連續二學期未達三點五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一、本條第一項明訂<u>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之情事時,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 二、另查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3.5分,由教務處函知預警;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依教務處之輔導程序改善;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3.5分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扣分。爰參照前開規定意旨,本條第二項<u>明訂兼任教師如有連續二</u>

	<u>學期未達三點五分者，不得再行聘任者，應不得再行提出聘任，以維護受教學生之權益。</u>
第八條 兼任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申請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 一、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且累計任教滿四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 二、經審查認定教學成績優良且教學意見調查最近一學年或累積兩學期成績五分制須達四分以上。 三、送審講師資格者，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有任教授課之事實。 各教學單位得就兼任教師送審資格及條件另為補充規定，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該專任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參照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u>訂定兼任教師申請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第九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並加計新臺幣壹仟元之郵電費，由兼任教師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後，檢附繳費證明申請送審。 持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由兼任教師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並由聘任單位依規定辦理學歷查核相關事宜。	參照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u>訂定兼任教師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用，及持國外學歷送審者應依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u>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兼任教師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學位證書、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著作）證明、繳費證明及送審著作等資料，向任教單位提出申請。 二、初審：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	一、參照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u>訂定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程序。</u> 二、另增訂本條第二項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聘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之程序。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資格規定進行初審，經初審通過之案件，教學單位應將會議紀錄、送審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由學院送辦外審審查。採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獲四位以上評審達七十分，始得繼續審議程序。經複審通過之案件，學院應將會議紀錄、送審著作、外審審查意見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聘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時，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參照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u>明定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規定，及注意維護學生權益。</u>
第十二條 有關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及鐘點費支給、請假、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等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及諸多權益事項，依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相關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訂定本辦法審議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 一、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連續二學期末達三點五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 二、兼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三、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 四、兼任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自聘期屆滿時起，即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五、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及鐘點費支給、請假、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等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七、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條款情事時，得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不得再行聘任。
- 十、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兼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 十一、本聘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擊返回會議紀錄](#) ↑